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管理處與經管國有林內原住民 族資源共同管理機制要點修正案總說明

憲法增修條文第 10 條第 11 項規定:「國家肯定多元文化,並 積極維護發展原住民族語言及文化。」為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並促 進其發展,政府制定原住民族基本法,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 權利、尊重原住民族選擇生活方式、習俗、社會經濟組織型態、資源 利用方式、土地擁有利用與管理模式之權利,於原住民族地區劃設資 源治理機關時,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,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 理機制。本局及所屬各林區管理處,雖為原住民族基本法施行前已設 置之資源治理機關,惟基於尊重原住民族之固有權利,前於民國 104 年即依據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頒布之「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 辦法」第7條規定,訂定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內 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自織之依據。

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2 條對政府所課予之義務,係與原住民族建立「共同管理機制」,除現行建構共同管理之組織—共同管理會之外,亦可於行政作用上推動協力與合作,亦即透過政府與原住民族雙方對等協商、簽訂行政契約之途徑,可在目前共同管理會所發揮之諮詢功能外,更擴大政府與原住民族之間實質之相互協力合作。

為尊重原住民族之土地與自然資源之權利,落實「權利分享、責任分擔」的共管內涵,確實達成本局與原住民族共同合作實現國有林地自然保育、資源永續經營及共存共榮之目標。爰檢討修正原「行政

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經管國有林地內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會 設置要點」內容,並將名稱修正為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各林區 管理處與經管國有林內原住民族資源共同管理機制要點」修正案,其 修正內容如下:

- 一、本要點係以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,以落實實質上之 共管為目的,而非僅為組成形式上之共管會,爰修正名稱。(修正案名稱)
- 二、共管會之組成,除由林管處召集組成外,亦得以原住民族為 主體,由各部落或原住民團體主動提議組成。共管會考量共 管議題及族群、文化、歷史、交通狀況或地理環境等因素, 數量不以一個為限,範圍得跨林管處轄區。(修正案第二點)
- 三、考量部分議題有約定範圍之必要,為明確共管範圍,由共管會商定共管範圍,並明文避免涉及原住民族傳統領域之爭議。 (修正案第三點)
- 四、為落實共管權利分享及責任分擔之意旨,本要點所推動共管機制,除組織上之共管會外,得由林管處與部落族群簽訂行政契約,約定雙方自然資源共同管理之事項及權利義務關係,並可透過共管會協調契約研擬或履行時之爭議,行政契約所約定之內容,需連續公告至少三十日,如有個人或人民團體或部落有異議,得提案由共管會商定。爰增訂第三項之規定。(修正案第四點)
- 五、按原住民族地區資源共同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,資源治理區域之劃定需經當地原住民族之部落召開部落會議同意,本要

點以原住民族群為共管對象,為充分代表部落意見,原住民族代表委員應優先由該共管範圍內各部落會議推舉,部落未能推舉時始由公所推薦,爰修訂第二項之規定。為彰顯共管意涵,共管會之召集人除由林管處處長兼任外,亦得由委員推派原住民族代表一人兼任共同召集人,共管會之組成涉及二處以上林管處時,除召集之林管處處長外,共管範圍內之林管處處長亦受邀為為共同召集人,爰於增訂第三項規定。(修正案第五點)

- 六、基於共管會討論事項之決議應視關係部落而定,不宜以出席委員人數為標準,爰修正刪除「表決」而採共識決原則,委員若不克出席,可授權指派代表出席,以利部落及相關機關充分參與。(修正案第七點)
- 七、共管會所討論之事項涉及其他部落或社區之權益時,應有該 部落或社區召開部落會議或依法所推派之代表參與並表示 意見,未得其同意不得執行該決議,以維其權益。(修正案 第十一點)